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¹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伟岸仲合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¹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伟岸仲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伟岸仲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